

公 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民防办公室
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文件

沪建建管联〔2021〕288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 设计文件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

各区建设管理（交通）委、卫生健康委、民防办、水务局、绿化市容局，特定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上海市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上海市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建审改〔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本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改革，落实建设、勘察、设计单位主体责任，提高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和效率，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办事为导向，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结合本市建筑许可营商环境改革总体工作部署，在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持续深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改革，稳步扩大改革覆盖面，有效推进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个统一”，切实增强企业的获得感。

（二）改革目标

在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底线的基础上，进一步对标国内外城市的先进经验做法，按照“突出重点、分类管理，强化责任、严格监管”的原则，探索建立健全基于不同风险等级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差别化管理模式。

（三）改革内容

循序渐进地推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分类改革，落实建设、勘察和设计单位的主体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持续优化和提升营商环境。在本市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取消建设单位委托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调整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基础上，将改革范围进一步拓展到全市产业类项目以及规模以下的公共建筑项目、低等级市政道路、小型泵站工程、绿化及泵闸工程配套用房等项目。

二、改革举措

（一）实行分类管理

在本市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分类管理。根据项目类型、建设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建立施工图设计文件免于审查正面清单（详见附件）。

清单范围内的项目，实行勘察单位、设计单位书面承诺制，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不再作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的前置条件。

清单以外的项目，仍按本市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多图联审”制度。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列入清单范围内的项目，根据市、区分工原则，市、区建

设管理部门、特定地区管委会统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经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认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全覆盖质量检查。

（三）规范质量检查时限

列入清单范围内的项目，被委托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在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现行规范标准和管理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检查。其中：

产业类项目：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项目，在施工许可核发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建筑面积 1 万至 5 万平方米（含 5 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在施工许可核发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建筑面积大于 5 万平方米的项目，在施工许可核发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

公共建筑项目：在施工许可核发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

城市支路项目：在施工许可核发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

小型给水、排水泵站项目：在施工许可核发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

水利泵闸项目、绿化项目配套用房：在施工许可核发（或完成开工备案）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

（四）在线出具检查结果

质量检查合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在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审批管理系统”）上在线出具检查合格书，并对检查合格的电子图纸及相关资料进行数字签章。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检查合格意见视作相关管理部门检查合格意见。

质量检查不合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在审批管理系统上在线出具明确的检查不合格意见，说明不合格原因并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需重新上传审批管理系统进行复查。

未在整改期限内完成的项目，由建设管理部门或交通、水务、绿化市容等部门依法责令建设单位停止施工或使用，上述行为作为不良行为计入失信记录。建设单位整改通过并取得质量检查合格意见后，方可重新开工。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

全面落实勘察、设计单位及从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图设计的主体责任，确保设计文件质量。在要求企业加强自身内部管控的同时，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会同市交通委、市民防办、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等部门，细化完善施工图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推动本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工作纵深发展。

（二）健全信用评价机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制定本市在沪勘察设计公司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根据不良信用信息建立勘察、设计质量行为“黑名单”，在事中事后监管等活动中对相关企业和个人实施惩戒性差别化管理，相应增加抽查频次，并根据信用制度采取限制市场准入、限制招投标等措施，严格落实勘察设计的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和安全。

（三）优化施工图审查内容

根据国务院全面开展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重点聚焦结构安全、建筑防火、建筑环境等安全审查，探索优化、限定施工图审查内容。结合住房城乡建设部施工图技术审查要点修订，对照地方标准修编完善本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

（四）探索推行智能审查

进一步优化审查方式，探索推进施工图智能化审查。依托审批管理系统，研究开发基于 BIM 技术的一站式建设管理智能化审批功能，健全统一的规则库和数据交互标准，形成基于 BIM 技术的审批体系，探索实施三维模型及导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自动审查及审核监管，推进施工图审查由审核图纸向审核模型过渡。

（五）加强经费保障

施工图设计质量的检查费用，由市、区建设管理部门和
特定地区管委会支付，原则上每季度结算一次，所需资金应列
入部门预算。其中，市级部门的检查费用，在市勘察设计管理
中心事中事后检查专项经费中列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防办



市水务局



市绿化市容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免于审查正面清单

序号	项目类型
1	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标准厂房、普通仓库的产业类项目（主要包括按照“产业基地—产业社区—零星工业地块”三级体系深化产业空间布局并实行“带方案出让”制度的项目和标准厂房、普通仓库工程以及生产配套的附属建筑等实行免设计方案审批的项目）
2	总建筑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及以下，无地下室，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
3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的城市道路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
4	设计规模小于 5 万立方米/日的小型给水、排水泵站工程
5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水利泵闸工程配套用房
6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下，无地下室的绿化工程配套用房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0 日印发
